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賴玲玲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ngli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10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121020564_1120801031_112D2003970-01.pdf)

主旨：有關本部辦理「第18屆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評選活動，自即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接受推薦及報名，請惠予推薦優良建築師及轉知所屬踴躍推薦或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如附件）第5點規定辦理。
- 二、按上開要點第2點規定：「中華民國建築師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經本部評選頒給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
 - (一)在建築理論、專業、環境、藝術與文化上具有持續及累積性成就，並對其發展有重大影響，具傑出貢獻。
 - (二)建築設計作品及理念具有創新觀念或啟發性作用，引領建築風潮。
 - (三)積極從事公共服務工作，對於公共安全、預防災害或改造生活環境，貢獻卓著。
 - (四)配合政府重大建築政策方向，具卓越表現。」

三、次按同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之報名方式如下：

- (一)推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學會、各大學院校建築所（系）、建築有關學術團體、歷年得獎傑出建築師或建築相關雜誌社，向本部推薦，每一機關（構）、學校、團體及傑出建築師之推薦，不得超過三名。
- (二)自行報名：自行報名參加評選者，應經十位以上之建築師連署推薦。
- (三)舉薦會議：除公開徵求推薦，得由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專業機構、團體協助召開舉薦會議，由國內各重要建築專業雜誌中刊登之作品中正式推薦若干名進入初選候選名單，與公開徵求推薦者一同進行初選。

四、另有關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之參選資格、參選者應檢具文件、評選程序及獎勵方式等，上開要點第4點、第6點、第11點至第15點已有明文，請惠予推薦優良建築師及轉知所屬踴躍推薦或報名參加，相關報名參選資料請送至本部委託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地址：110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聯絡人：陶怡婷，電話：02-23775108 Ext 17）。

正本：李建築師祖原、許建築師常吉、廖建築師慧明、潘建築師冀、陳建築師柏森、王建築師俊雄、黃建築師有良、姚建築師仁喜、喻建築師肇川、楊建築師逸詠、吳建築師夏雄、費建築師宗澄、林建築師博容、劉建築師祥宏、朱建築師祖明、王建築師紀鯤、白建築師省三、仲建築師澤還、張建築師樞、翁建築師金山、李建築師顯榮、黃建築師建興、黃建築師斌、黃建築師聲遠、王建築師重平、蔡建築師元良、張建築師哲夫、廖建築師偉立、龔建築師書章、陳建築師銀河、薛建築師昭信、蘇建築師重威、陳建築師良全、姜建築師樂靜、謝建築師英俊、張建築師瑪龍、莊建築師學能、劉建築師培森、翁建築師祖模、孫建築師全文、張建築師清華、徐建築師裕健、許建築師宗熙、邱建築師文傑、郭建築師英釗、李建築

師綠枝、張建築師景堯、陳建築師永興、阮建築師慶岳、孫建築師德鴻、郭建築師旭原、黃建築師明威、呂建築師欽文、金建築師以容、許建築師伯元、邵建築師棟綱、甘建築師銘源、戴建築師嘉惠、陳建築師玉霖、王建築師銘顯、戴建築師育澤、江建築師文淵、楊建築師立華、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東海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大葉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南華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建國科技大學、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臺灣建築報導雜誌社、臺灣建築學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本部建築研究所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22-12-06

內政部84.10.20台內營字第8480541號函發布

內政部85.8.31台內營字第8584797號函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第八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規定

內政部86.9.9台內營字第8681642號函修正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十三點規定

內政部88.6.29台內營字第8873754號函修正第四點規定

內政部90.5.1台九十內營字第9083452號函修正第四點、第六點、第十二點規定

內政部91.3.25台內營字第0910082519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二點規定

內政部95.6.20台內營字第0950803282號令修正第四點、第八點、第十點、第十二點規定

內政部97.2.21台內營字第0970800639號令修正第四點、第十二點規定

內政部99.8.27台內營字第0990805919號令修正

內政部99.11.29台內營字第0990809413號令修正第五點、第十二點規定

內政部107.7.13台內營字第1070810829號令修正第三點、第六點、第七點，自即日生效

內政部111.11.29台內營字第1110818652號令修正，自即日生效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表揚傑出建築師對國家社會之貢獻，激勵建築師榮譽感，特訂定本要點。

二、中華民國建築師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經本部評選頒給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

（一）在建築理論、專業、環境、藝術與文化上具有持續及累積性成就，並對其發展有重大影響，具傑出貢獻。

（二）建築設計作品及理念具有創新觀念或啟發性作用，引領建築風潮。

（三）積極從事公共服務工作，對於公共安全、預防災害或改造生活環境，貢獻卓著。

（四）配合政府重大建築政策方向，具卓越表現。

三、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之評選，每二年舉辦一次，每次獎勵名額原則不超過三名，得予從缺。但必要時，獎勵名額得予增加。

四、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之參選資格規定如下：

（一）具中華民國建築師資格之個人。

（二）持續致力於建築專業，對建築理論、專業及環境具持續性影響者。

五、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之報名方式如下：

（一）推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學會、各大學院校建築所（系）、建築有關學術團體、歷年得獎傑

出建築師或建築相關雜誌社，向本部推薦，每一機關（構）、學校、團體及傑出建築師之推薦，不得超過三名。

(二) 自行報名：自行報名參加評選者，應經十位以上之建築師連署推薦。

(三) 舉薦會議：除公開徵求推薦，得由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專業機構、團體協助召開舉薦會議，由國內各重要建築專業雜誌中刊登之作品中正式推薦若干名進入初選候選名單，與公開徵求推薦者一同進行初選。

前項推薦及報名期間，由本部公告之。

六、參選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及相關證明資料，並加裝封面裝訂成冊（A4規格），製作光碟，一式二份：

(一) 推薦表：詳述推薦理由，並就符合第二點事蹟之理由詳為論述，最多二頁，如附表一；自行報名參加評選者，應再檢附連署推薦表，如附表二。

(二) 參選實績表：概述具體事蹟，並就符合第二點事蹟之理由詳為論述，最多二頁，如附表三。

(三) 自傳：內容包含從業歷程、建築理念及經驗，最多二頁。

(四) 建築師事務所簡介：事務所歷史、登記該事務所之所有建築師簡歷及團隊成員簡介，並應敘明團隊合作情形，最多四頁。

(五) 作品資料表：建築師發表之代表作最少五件（不得與歷年得獎傑出建築師之參選作品重複），詳述建築理念及設計基本資料、空間特色等，最多二十頁，如附表四。

(六) 其他相關文件：剪報、文章、書籍、獲獎、展演等紀錄及其他資料，最多三頁。

參選建築師檢送之申請文件及資料不合規定者，由本部於初選前通知其於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七、本部為辦理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之評選工作，設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評選小組（以下簡稱評選小組），由部長指派主任委員一人，並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委員由本部遴聘歷年得獎傑出建築師、學術團體、專家學者、相關公會代表、政府機關及本部有關主管人員擔任；歷年得獎傑出建築師出任之評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評選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除政府機關及本部有關主管人員外，其餘委員續聘以三次為限，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全體評選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任一性別未達全體評選委員人數三分之一時，不受任期次數規定之限制。

八、評選小組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九、評選小組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但決選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十、評選小組不對外行文，其決議事項經核定後，以本部名義行之。

十一、評選小組之評選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初選：評選小組就參選建築師檢送之文件及資料予以審查及進行初選後，提具入圍複選名單。
- (二) 複選：入圍複選名單之建築師應就從業歷程、建築理念及經驗、事務所歷史、團隊成員、團隊合作、建築作品及符合第二點事蹟之理由等事項進行簡報說明會，由評選小組進行複選後，提具入圍決選名單。
- (三) 決選：評選小組依據入圍決選名單，得按實際需要辦理實地參訪，決選出當年傑出建築師當選者。

傑出建築師獎之簡報說明會及實地參訪，由參選建築師自行簡報及說明。但經評選小組同意者，不在此限。

受理報名、初選、複選及決選之行政業務得委託專業機構、團體協助辦理。

十二、評選委員應公正執行評選任務，與參選建築師有舉薦關係者，或為參選建築師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之建築師，應即主動申請迴避。

十三、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當選建築師及其事務所依下列方式獎勵：

(一) 建築師：

- 1. 頒發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座及當選證書。
- 2. 推薦予各機關辦理建築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評選時，給予妥適評分。
- 3. 編印當選建築師作品專輯。
- 4. 舉辦建築作品展覽、演講或座談會。

(二) 建築師事務所：

頒發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事務所獎當選證書。

十四、入圍決選之建築師及其事務所依下列方式獎勵：

(一) 建築師：

頒發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入圍證書。

(二) 建築師事務所：

頒發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事務所獎入圍證書。

十五、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當選者及入圍者，由本部公開表揚及公告當選者名單。

當選建築師由本部報請 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予以召見表揚。

發布日期：2018-07-13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3 All Rights Reserved.